

-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研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海宝钢包装	股票简称	宝钢包装
A股	上海宝钢包装	宝钢包装	60196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赵莹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21-26099953	传真	021-26099953
传真	021-31166678	电子邮箱	zqsb@baosteel.com
电子邮箱	zqsb@baosteel.com		

1.6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4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的原则,201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26,204,428.50元。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32元/股(含税),按此总股本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26,666,665.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3%。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生产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龙头企业,产品包括金属二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和印铁产品,为国内快速消费品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领先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碳酸饮料巨头,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嘉士伯啤酒、三得利啤酒等啤酒巨头,亨氏等食品饮料品牌,以及旺旺、娃哈哈、统一、绿茵、统一、统一、统一等大型食品饮料企业,曾获得可口可乐“白金供应商”称号、可口可乐“最佳供应商”称号。公司上述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可口可乐、王老吉、百威啤酒等品牌等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金属二片罐需求持续强劲,但与此同时,行业产能近年高速增长,全国新建生产线增长两倍以上,形成阶段性供大于求的局面,由此导致市场大企业的状况更加严峻,行业竞争继续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从需求方面看,目前国内各大啤酒巨头不断推陈出新,啤酒行业以上三老吉为代表的茶饮消费需求增长,未来二片罐市场的主要增长点,但碳酸饮料市场增长乏力,份额日趋萎缩。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5,173,404,449.31	4,831,193,557.62	7.08	3,992,142,951.72
营业收入	3,299,993,906.16	3,464,065,719.16	-4.54	2,912,889,18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48,094.99	128,623,299.74	-32.09	127,610,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49,063.74	111,935,255.47	-45.23	119,995,1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744,237.67	1,366,656,125.14	46.77	1,273,591,4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141,552.34	321,157,702.98	15.88	606,112,207.06
期初总资产	833,333,300	625,000,000	33.33	62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9.82	减少4.70个百分点	9.1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4,364,358.05	949,854,710.12	926,345,611.62	669,429,2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8,659.81	29,055,705.62	11,658,796.23	24,174,9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5,448.29	25,892,740.37	10,551,316.97	14,959,5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2,018.24	110,138,137.23	214,006,960.85	-18,815,56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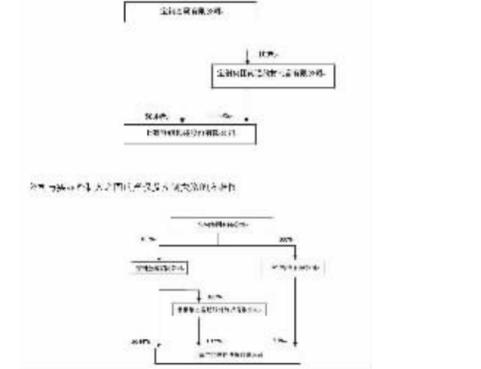
五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前10名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93,172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占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1.23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占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31,407	470,368,593	56.44	470,368,593	无	国有法人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	40,400,000	4.80	40,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和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	30,000,000	3.60	30,000,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艾迪思通集团有限公司	0	30,000,000	3.60	30,000,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	3.60	3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钢包装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33,330	20,833,330	2.50	20,833,330	无	国有法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80,282	19,998,718	2.39	19,998,718	无	境内法人
宝钢集团南通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641	9,999,319	1.15	9,999,319	无	境内法人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	5,000,000	0.60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4,200	1,804,200	0.22	1,804,200	未知	0
其他	900,000	900,000	0.11	900,000	未知	0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0亿元,同比减少4.74%,利润总额11805.90万元,同比减少2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4.81万元,同比下降32.0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3.72亿元。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51.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06亿元,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万股,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总市值为111.33亿。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后果及其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公司应当说明原因、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公司应当作出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个,详见本报告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1家,减少0个,详见本报告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电子文档。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贾国林
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分在上海宝山宝蕴2号楼C5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会议一致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32,818.13元;

2.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4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的原则,201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26,204,428.50元。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32元/股(含税),按此总股本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26,666,665.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3%。

3.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经营目标预算总收入3,525,035万元,营业成本308,225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2016年度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薪酬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2015年度** 报告摘要

关联董事贾国林先生、曹青先生和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1)。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宝山宝蕴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3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32,818.13元;

2.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4年11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的原则,201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26,204,428.50元。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32元/股(含税),按此总股本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26,666,665.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3%。

3.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经营目标预算总收入3,520,035万元,营业成本308,225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贾国林先生、王飞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宝钢包装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4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金额进行估算》。

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协议价格	7.51	3.2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价格		41.3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协议价格	64.70	17.9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设计	协议价格	38.68	1.1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轿车等	协议价格	12.33	8.19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材	协议价格	24,546.56	38,011.01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流服务	协议价格	11.51	2.09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格		4.24

以上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原则执行。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101002号审核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发表核查意见。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6,89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武汉宝钢罐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23,876.09	
2	河北宝钢罐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一片罐生产线项目	15,609.36	3.00
3	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轻合金卷材开卷项目	7,554.30	7,781.05
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再熔铸生产线	3,913.00	3,242.61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再熔铸生产线	7,943.65	5,877.06
合计		58,897.00	16,898.58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101002号审核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发表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6,89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武汉宝钢罐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23,876.09	
2	河北宝钢罐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一片罐生产线项目	15,609.36	3.00
3	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轻合金卷材开卷项目	7,554.30	7,781.05
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再熔铸生产线	3,913.00	3,242.61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再熔铸生产线	7,943.65	5,877.06
合计		58,897.00	16,898.58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101002号审核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发表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6,89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武汉宝钢罐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23,876.09	
2	河北宝钢罐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一片罐生产线项目	15,609.36	3.00
3	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轻合金卷材开卷项目	7,554.30	7,781.05
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再熔铸生产线	3,913.00	3,242.61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再熔铸生产线	7,943.65	5,877.06
合计		58,897.00	16,898.58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101002号审核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发表核查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6,89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武汉宝钢罐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23,876.09	